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之事前认可声明

作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向江南德瑞斯（南通）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认为：

江南德瑞斯（南通）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南德瑞斯”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华海”）的控股子公司，中船华海合计持有江南德瑞斯股权比例为 70%，中船华海已于 2019 年 5 月为江南德瑞斯提供 1,000.00 万元股东借款，中船华海本次拟继续向其提供 2,000.00 万元的股东借款系用以偿还江南德瑞斯原银行借款，以撤销江南德瑞斯不动产的抵押。根据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》相关内容，本次股东借款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徐健、杜惟毅、巢序

2019 年 6 月 28 日